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15300號

債 權 人 紀君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朱秋如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朱秋如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更正利息起算日為：自民國99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利息，經本院民國113年1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